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關於實施贖回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债券代码：136555

债券简称：16中金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关于实施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36555
- 债券简称：16中金02
-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
- 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32.9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债券停牌日：2021年7月19日
- 赎回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10,000,000张）
- 赎回总金额：人民币1,032,951,645.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1,032,900,000.00元）
- 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9日
- 债券原到期日：2023年7月18日
- 摘牌代码：136555
- 债券摘牌日：2021年7月19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简称：16中金02。

（三）债券代码：136555。

(四)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五)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5年为3.29%。

(八)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次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16中金02”的发行工作，2021年7月19日（因2021年7月1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为“16中金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于“16中金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关于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决定行使“16中金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中金02”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6中金02”持

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16中金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16中金02”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6中金02”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6中金02”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6中金02”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1年7月19日（因2021年7月1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为“16中金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于“16中金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7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中金02”的全部持有人。

####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中金02”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3.29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兑付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2,90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1,032,900,000.00元。

#### 4、赎回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关于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通知“16中金02”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7月19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中金02”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9日（因2021年7月1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16中金02”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6中金02”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7月19日）起，“16中金02”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中金02”将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7、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16中金02”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6中金0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6中金02”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16中金02”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16中金02”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16中金02”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16中金02”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16中金02”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⑥“16中金02”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金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16中金02”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三、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2021年7月19日为“16中金02”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次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10,000,000张）。

2、赎回总金额：人民币1,032,951,645.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1,032,90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9日（因2021年7月1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 （二）本次“16中金02”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16中金02”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16中金02”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2,90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1,032,9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 四、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二）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 913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电话：021-6860 644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关于实施赎回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阳 八 五